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 86770549 传真：027 85424329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6）011116 号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华工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工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6 年 3 月 29 日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及其附件，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激光系列设备、光电设备、电子元器件、激光全息防伪产品等产业子公

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86.25%，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4.74%。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募集资金管理、采购业务、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进出口业务、研究开发、工程项目、全面预算、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信息系统等层面的内部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在本年度的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如下：

1. 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为基础的法人治理架构及规范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规范；董事、监事认真依照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对公司和股东负责，充分保护股东应有的权利；管理层能严格按照规范性运作规则和各项内控制度进行经营决策，确保了公司在规则和制度的框架内规范运作。

本年度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业务战略、经营方针需要，新设立企业运营部，承担企业经营管理、市场品牌建设与管理、销售管理等职责。

2.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为董事会有关战略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核心子公司投资公司定期搜集整理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进行行业发展研究分析，同时充分利用行业发展要素，整合内外资源，积极寻求和策划发展新方向、新产业、新项目，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为公司战略发展投资提供决策依据。公司企业运营部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的组织编制和具体实施工作。

本年度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经营环境，公司继续贯彻“制造向高端，服务型制造”的转型战略，在董事会“内涵发展与外延发展协调并举”的战略规划指引下，以“聚集资源、快速发展”为经营指导方针，通过优化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开拓新市场、推广新产品，进行战略性、前瞻性研发项目部署，完善研发人员奖励机制，营造技术创新氛围，深入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取得良好成效。

3. 人力资源

公司全面优化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坚持“引进培养并举、激励约束协同”。本年度根据经营

实际和发展需要，修订了《统一管理人力资源工作人员的暂行规定》等制度，进一步激发人力资源的活力，通过组织的有效、严格的管理最大限度地控制人力资源风险。

在招聘管理方面，公司整合招聘资源，建立统一招聘平台；人力资源结构合理，岗位设置、职责分工明确。本年度公司启动实施5年“千人计划”，一方面补充到年度的人力资源需求中，另一方面为公司后续的发展招募高潜质的优秀青苗。

在培训管理方面，公司坚持技能培训和素质教育并重的培养原则，本年度进一步探索和完善三级培训体系，同时继续加强“百人讲师团”的队伍建设，在全公司内继续打造学习的企业文化。

在考核管理方面，公司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的激励约束机制，本年度修订了《统一薪酬结构和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贯彻“岗位靠竞争、收入凭贡献”的分配原则，推行全员绩效考核，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 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及专款专用、监督及信息披露进行了详细规定。本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挪用、未经批准改变投向等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5. 采购业务

为提高采购质量及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采购管理办法》、《定向增发项目设备采购管理办法》等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对物资及设备采购申请、供应商选择与管理、采购价格制定、合同签订与执行等业务事项做出明确规定；对公司采购设备仪器的招标范围、招标程序及违纪责任等进行制度规定。各子公司以此为基础并结合行业情况分别制定了实施细则。

本年度公司审计部对核心子公司供应链进行了专项审计，进一步规范采购管理，促进采购降价；同时，公司审计部全程参与和监督公司设备采购工作，保证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6. 存货管理与固定资产管理

为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管理，提高资产营运能力，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产盘点管理办法》等规范的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的购置、入库、领用、付款等业务流程及相应的账务流程均实行岗位分离；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对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定期进行盘点，出现差异及时查明原因，导致公司损失的按资产盘点奖惩规定进行处理；资产处置方面也建立了严格的审批制度，公司资产得到有效管控。

7. 销售业务

公司各子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销售合同管理规定》等规范的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计划、客户调查、定价原则、合同评审、发货及退换货、售后服务、回款管理、销售费用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规范销售费用的合理开支，提高费用使用效益，本年度公司审计部对核心子公司的销售费用进行了专项审计，进一步规范销售流程，确保相关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8. 进出口业务

本年度公司进一步梳理及修订《进出口工作管理及操作规范》等进出口管理制度，管理及引导公司国际业务规范运行，统筹及整合内外相关资源。公司国际业务部严格按规范的流程为各子公司办理进出口业务，加强业务的规范管理，同时维护外部关系，获取各类外部资源支持经营；公司各子公司严格按照规范的流程办理进出口手续，准确提供相关信息，配合接受监管机构检查。

为适应国际化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本年度新设立的企业运营部将国际市场开拓的职能进一步拓展，整合内外多方资源，促进市场品牌建设和海外销售，已制定《国际市场开拓管理规定》等制度，规范国际营销管理，使国际市场开拓工作在公司的统筹引导下有序进行。

9. 研究开发与无形资产管理

本年度公司制定了《重大研发项目管理流程（试行）》、《技术创新奖励办法（试行）》等制度，并奖励了一批在技术创新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和团队，规范研发项目管理，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提升科研水平，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经济效益转化。

为进一步规范无形资产管理，促进技术进步和创新，本年度公司修订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对无形资产的管理和保护，保证无形资产的有效利用。

10. 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基建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各项工程项目立项、审批、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跟踪审计、验收、决算、付款等各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行政部负责组织或协助各工程项目的实施，并负责过程管理；公司审计部对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在规范流程、保证工程质量的基础上，节约工程支出，保障公司利益，切实达到“审计位置前移”、控制风险的目标。

11. 全面预算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已制定并完善了《华工科技预算管理及费用审批办法》等制度，明确预算的组织机构与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执行、控制、调整、分析与考核等程序，并强化预算约束，将预算的管理执行情况逐步纳入对各控股子公司的考核中，实现公司人力、财力、

物力等资源的优化配置。本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全面预算管理，预算指标体系设计合理，导向性强，在推动公司发展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预算执行得到有效监控，促进公司全面预算目标的实现；预算考核客观、规范、公正。

12. 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华工科技财务管理制度》等有效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明确规定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编制原则、审核和披露程序等。公司已建立财务报告分析与监督机制，对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财务指标进行综合分析，以及时、准确掌握公司生产经营信息，确保财务报告的编制、披露与审核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公司财务报告依法接受国家审计监督，同时依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接受内部审计监督。本年度公司依法编制和披露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及时、完整。

13. 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进一步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审核和披露程序、责任划分、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与外界信息沟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认定及追究、罚则等内容；明确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与保密责任、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则、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及时地履行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14. 信息系统

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已制定并完善了《OA 协同办公系统管理办法》等制度。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信息化建设的整体需要，统一进行信息化建设的顶层设计和统一规划，组织在各子公司推广和实施执行。常设信息化领导小组与工作小组对信息系统建设实施归口管理，明确职责权限，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华工科技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华工科技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确定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所使用基准涉及职业判断的运用。对于营利性主体以持续经营业务的税前利润（经审计的近三年平均数）作为基准；如果持续经营业务的税前利润不稳定，可使用其他基准例如总资产等。

重要程度项目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重要缺陷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 $\leq$ 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一般缺陷	错报 $<$ 合并税前利润的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大缺陷：

（1）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2）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3）高级管理层中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4）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损失 $\geq$ 1000 万元	严重、长期、广泛公开
重要缺陷	600 万元 $\leq$ 损失 $<$ 1000 万元	严重、短期至中期、公开
一般缺陷	200 万元 $\leq$ 损失 $<$ 600 万元	短期、一定范围内不良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大缺陷：

-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损失；
- (3)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4)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
- (5)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要缺陷：

-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 (2) 公司管理、技术、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3)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4)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共发现3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主要发生于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等控制活动，主要因流程设计欠完善、表单漏签等原因造成。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一经发现一般缺陷即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得到完善，使风险可控，因此已发现的3个一般缺陷对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